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均取得平穩增長。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有 34,2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9,7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 15% 及 111%。每股盈利亦由二零零三年之 0.01 港仙增加至二零零四年 0.03 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於回顧期間，玩具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1%，而裝飾禮品業務收入則增長 90%。憑藉管理層之努力，集團獲得若干知名客戶之新訂單，並成為享負盛名之公司之獲授權製造商，令裝飾禮品業務之營業額取得可喜之增長。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37,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借貸其中約 79% 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31,900,000 港元，其中約 60% 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 13%。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0,5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約為 116%。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此等抵押物之賬面值約為 103,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 1,192 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知名品牌及零售連鎖店的合作商機，藉此提高集團知名度並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拓展市場。納米科技之應用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產品素質，務求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集團會密切監察氨綸合營企業之進展，並預早制定合營企業日後之發展策略。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我們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 43,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 5,000,000 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約 5,000,000 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約 10,000,000 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 18,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	1,567,500,000 長倉	70.81%
許奇有	不適用	—	—
許紅丹	不適用	—	—